



「市建中介」 專用	申請表收到日期
	申請編號

中介服務計劃申請表格 (適用於公務員建屋合作社樓宇)

- 申請業主須將集齊並已填妥及簽署(每地段內不少於 50% 不分割份數)的申請表格放置信封內密封，親身遞交(請勿郵寄)至市區重建中介服務有限公司(「市建中介」)，亦可致電 2588 2800 通知市建中介安排收取。

地址：香港紅磡崇安街 17 號陽光廣場 1 樓 K&L 室
收件人：市區重建中介服務有限公司-申請中介服務

- 申請業主可聯絡「市建中介」安排簡報會向其他有興趣的業主們介紹中介服務，以便說明此計劃的詳情及協助填寫表格。
- 申請業主須先細閱適用於公務員建屋合作社樓宇的中介服務計劃簡介(2023 年 4 月版本)(「服務簡介」)的內容及本申請表格第三頁的備註。「服務簡介」可致電「市建中介」索取，亦可於「市建中介」網站下載。(網址: www.ura-facilitator.com.hk)
- 遞交本申請表格時，無需繳交任何費用。當申請獲「市建中介」選取及業主簽訂中介協議達聯合出售門檻後才需繳交費用。
-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市建中介」電話號碼 **2588 2800**。

第一部份 申請地盤內樓宇名稱及地址	
第二部份 申請業主資料	
申請業主所擁有之樓宇名稱及單位 / 部份	
單位 / 部份佔地段不分割之份數	
是否已撤銷轉讓限制(請參考「服務簡介」第 17-19 段)	是 / 否
佔用狀況(例如:業主自住、出租、親屬或朋友佔用等)#	
註冊業主 / 授權代表^ 姓名及身份證號碼* / 護照號碼* / 公司編號	
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申請業主的出生年份及月份 [請參考「服務簡介」內的第 23 段]	

可選擇是否填寫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首 4 個字包括英文字母

第三部份 聯絡人資料(見備註一)		
姓名	電話號碼	通訊地址
(1)		
(2)		
(3)		
(4)		
第四部份 確認書及簽署		
<p>1. 本人/本人等已經細閱「服務簡介」及本申請表格第三頁的備註，並清楚明白本申請表格的內容。本人/本人等確認填報於申請表格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在遞交本申請表格後，有關資料若有任何變更，本人/本人等會立即以書面通知「市建中介」。</p> <p>2. 「市建中介」批核本申請的過程中，本人/本人等同意提供其他「市建中介」認為有需要的資料或證明文件。</p> <p>3. 本人/本人等清楚明白及完全同意「市建中介」在無須對任何人承擔責任的情況下，保留在任何階段拒絕本申請的權利。本人/本人等亦同意，無論本申請成功與否，本申請表格及本人/本人等在申請過程中所提供的所有證明文件將不獲發還。本人/本人等同意若本申請獲選作進一步處理，本人/本人等須簽訂「市建中介」指定格式的中介協議，而只有經有關各方妥為簽訂該中介協議後，「市建中介」方有責任提供有關服務，而服務條款概以該中介協議規定者為準。</p> <p>4. 本人/本人等現同意，「市建中介」及/或市區重建局職員可將本申請表格內的個人資料與作任何其他用途而收集到的有關個人資料(無論以人手或其他方式)比較及核對，以確定該等資料是否虛假或誤導，從而根據該等資料處理有關的申請。本人/本人等亦現同意，「市建中介」及市區重建局俱可於其有關此中介服務計劃的網頁、刊物或公開文件等提及有關樓宇及本申請及其詳情。</p> <p>5. 本人/本人等知悉及同意由填寫在本申請表格第三部份的人士出任本申請的「聯絡人」。</p> <p>6. 本人/本人等確認及同意本申請是按照「服務簡介」的條款和細則及本申請表格第三頁的備註提交。</p>		
<p>簽署 [見備註二]</p>		

備註

備註 一: 申請業主須提名「聯絡人」及於本申請表格的第三部分填寫「聯絡人」之姓名。「聯絡人」本身必須是申請業主，並可由多於一位人士出任。「市建中介」可能會聯繫「聯絡人」以安排視察樓宇狀況、獲取更多資料或釐清一些填報於申請表格的資料、以及其他有關該申請的事宜。若聯合出售最後以協商方式進行，「聯絡人」須代表所有聯合出售協議業主出席有關協商的會議及協助與各聯合出售協議業主達至共識，以訂出參考價格指引，及協助「市建中介」在聯合出售協議業主的授權下與潛在買家進行協商。

備註 二: (a) 所有申請業主均須在申請表格上簽署。如物業由多過一位人士或公司共同擁有，則所有註冊業主均須在申請表格上簽署。註冊業主是指在土地註冊處登記冊上記錄為業主的人士或公司。

(b) 凡屬公司之註冊業主，請安排及授權其中一位董事簽署申請表格，並須在申請表格上蓋上公司印章及註明簽署董事的姓名。

(c) 若個人註冊業主由授權代表簽署，授權書須隨申請表格遞交。

(d) 如註冊業主已去世，申請人必須為土地註冊處登記冊上記錄的有關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

(e) 在計算申請資格所需要的不分割份數業權時，「市建中介」將參考土地註冊處登記冊記錄有關的物業資料、不分割份數及註冊業主姓名等並採用以下計算方法:-

(i) 如物業的所有註冊業主均已在申請表格上簽署，「市建中介」將計算該物業全部所佔的不分割份數；

(ii) 如物業由多過一位人士或公司以分權共有形式擁有，但只有個別或部份業主簽署，「市建中介」只會計算已簽署業主在該物業所佔的不分割份數；

(iii) 如物業屬長命契形式共有，「市建中介」將假設該物業是由所有共有人業主平均擁有，從而計算已簽署業主在該物業所佔的不分割份數；

(iv) 如業主由授權代表簽署，但並未有夾附授權書，或如公司業主在申請表格上未有蓋上公司印章或並非由公司董事簽署，「市建中介」將不會計算該申請業主所擁有的不分割份數或其部份。

注意事項: 申請業主在提交申請表格時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性質，有關的資料會供「市建中介」用作處理申請業主共同提出的是次申請及任何有關申請事宜。如對是項程序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有關資料，請以書面方式通知「市建中介」。